

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

佳财指(经)[2022]85号

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:

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黑财指经〔2022〕323号),现就2022年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现下达你区2022年玉米、大豆、地下水灌溉稻谷和地表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,以及补贴标准玉米每亩28元、大豆每亩248元、地下水灌溉稻谷每亩90元、地表水灌溉稻谷每亩140元,测算拨付你区2022年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万元(详见附件1、2)。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999其他目标价格补贴”。

二、你区要高度重视,切实提高工作效率,尽快完成补贴兑付工作。收到补贴资金后,要根据当地相关部门提供的

分户数据及相应补贴标准抓紧进行补贴公示,公示结束后,于9月9日前通过粮食补贴“一折(卡)通”完成补贴资金兑付。要与相关金融部门搞好衔接,提高兑付效率,不得转回国库核算,不得通过不必要的银行周转。严禁补贴资金“体外循环”,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资金,严禁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补贴资金,严禁用补贴资金抵扣其他费用。补贴资金兑付后,各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。

三、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请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,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预算执行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并将评价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:1.2022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2022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分配表

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
附件1 佳木斯市2022年玉米、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县(市)名称	2022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金额(元)	玉米补贴			大豆补贴		
			补贴面积(亩)	补贴标准(元/亩)	补贴金额(元)	补贴面积(亩)	补贴标准(元/亩)	补贴金额(元)
1	合计	62,509,900.00	782,997.95	28.00	21,923,876.64	163,653.32	248.00	40,586,023.36
2	桦南县	57,675,319.60	760,812.35	28.00	21,302,679.84	146,663.87	248.00	36,372,639.76
3	东风区	2,598,915.16	16,957.59	28.00	474,812.52	8564.93	248.00	2,124,102.64
4	桦南新区	2,069,745.24	14,280.01	28.00	39,984.28	8,184.52	248.00	2,029,760.96
5	桦南县	165,920.00	3,800.00	28.00	106,400.00	240.00	248.00	59,520.00